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12.09.2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109 年 4 月 7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27691 號函。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六、學生欲攜帶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學生至學務處領取「青園國小學生使用無線通訊裝置申請書」，請家長填

寫完畢後交給導師，導師審查完畢後，學生始得攜帶，於規定使用之時間方可使用。申請書由導師、學務處存查保管。

(二)學生得使用無線通訊裝置時間為上學前及放學後。學生到校後(含課後班、課外社團等)，應將無線通訊裝置關機或關靜音，未經師長許可，不得使用通訊或報時以外之其他功能(如照相、攝影、遊戲、影音、簡訊等)；如有要事須跟家長聯繫，可向老師報告後使用公用電話或辦公處室公務電話聯繫。學生不得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三)學生如攜帶無線通訊裝置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發生遺失、毀損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四)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五)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得予暫時交付老師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六)無線通訊裝置使用若違反下列規定，依校規懲處；導師得視情節，依本規範及「青園國小學生使用無線通訊裝置申請書」之約定，終止學生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之權利：

1. 以無線通訊裝置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無線通訊裝置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使用規定。
3. 以無線通訊裝置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 以無線通訊裝置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無線通訊裝置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七、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青園國小學生使用無線通訊裝置申請書

本人（家長）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因（請說明原因）_____

必須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申請攜帶之無線通訊裝置資料如下：

裝置名稱：☐手機 ☐智慧型手錶 ☐其他—_____

廠牌—_____ 機型—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 學生如需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本申請書向導師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無線通訊裝置與學生之父母作為聯繫之用。申請書由導師存查保管。
- (二) 學生攜帶無線通訊裝置為上學途中及放學後，如遇要事或突發狀況須與家長聯絡使用。學生到校後（含課後班、課外社團等），應將無線通訊裝置關機或關靜音，未經師長許可，不得使用通訊或報時以外之其他功能（如照相、攝影、遊戲、影音、簡訊等）；如有要事須跟家長聯繫，可向老師報告後使用公用電話或辦公處室公務電話聯繫。學生不得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三) 學生如攜帶無線通訊裝置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發生遺失、毀損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四)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無線通訊（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得予暫時交付老師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六) 無線通訊裝置使用若違反下列列規定，依校規懲處；導師得視情節，依本規範及「青園國小學生使用無線通訊裝置申請書」之約定，終止學生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之權利：1. 以無線通訊裝置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2. 使用無線通訊裝置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使用規定。3. 以無線通訊裝置行考試舞弊之行為。4. 以無線通訊裝置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無線通訊裝置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